

(GF—2019—)

保教合同 (2019) 19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保亭县南林乡中心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以下同时或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同时或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亭县南林乡中心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保亭县南林乡中心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保亭县南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12月 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3月 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项目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零玖佰零玖元伍角壹分(¥2320909.5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

